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100%股权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约定,中新医药原股东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康竹”)取得其持有中新医药30%股权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资金,即34,229,986.06元,拟自2025年2月24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2月26日,南京康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478,700股(含2025年2月24日首次增持的1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增持金额34,228,626.33元,较拟增持金额34,229,986.06元剩余1,359.73元,剩余金额不足以购买一手,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康竹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东南京康竹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南京康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攻玉10号基金”)、肖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12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收购中新医药100%股权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约定,南京康竹取得其持有中新医药30%股权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资金,即34,229,986.06元,拟自2025年2月24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南京康竹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将自身利益与中新医药研发管线药品的上市进程深度绑定,激励核心团队积极推进药品研发与上市工作,与公司共享未来收益,共担未来风险,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26日,南京康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478,700股(含2025年2月24日首次增持的1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增持金额34,228,626.33元,较拟增持金额34,229,986.06元剩余1,359.73元,剩余金额不足以购买一手,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康缘集团	176,173,467	30.94	176,173,467	30.94
银叶攻玉10号基金	11,945,196	2.10	11,945,196	2.10
肖伟先生	17,003,232	2.99	17,003,232	2.99
南京康竹			2,478,700	0.44
合计	205,121,895	36.02	207,600,595	36.4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般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1亿美元,担保余额为8.73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ISI Investment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因经营需要,与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信银国际”)签署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主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为支持CISI业务发展,兴证国际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担保函,就《GMRA回购协议》项下回购融资交易为CISI提供担保。兴证国际依据内部管理要求,设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兴证国际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3、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6、主营业务:自营投资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00.15	96.82
负债总额	104.91	101.95
净资产	-4.76	-5.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6	3.78
净利润	-0.03	-0.0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CISI是兴证国际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全资特殊目的机构,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7.06%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CISI 57.06%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CISI与信银国际签署《GMRA回购协议》,由兴证国际向信银国际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将对CISI回购交易业务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ISI开展回购交易业务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鉴于被担保人自身无信用评级,根据市场惯例,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予以增信。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总额为3.60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29亿美元(按2025年1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9.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4%;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1.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8.73亿美元(按2025年1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62.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26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4.1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86亿元。

3、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新增执行金额571.74万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467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目前尚有4个案件未取得判决。其中:

1、撤诉案件302件,诉讼标的额3,250.93万元。

2、一审已判决案件62件,其中:

(1)33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80.37万元。

(2)29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18.47万元。

3、二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67件,诉讼标的额4,569.21万元。

4、调解结案32件,待履行金额为315.87万元。

5、未结案件4件,诉讼标的额为44.13万元。

(二)(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

因《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298号)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1月,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74,726,308.38元担保责任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天府清源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125,415,817.93元担保责任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项125,415,817.9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25,415,817.93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要求由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于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要求以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履行保障。

(三)(2025)京0108民初9248号

公司于2018年4月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13亿元收购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浦华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启迪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浦华环保股权转让款7,501,500.00元、违约金60,791,504.70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6.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1%,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忆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豫0192民初6009号、(2025)皖1602民初695号、(2024)冀0529民初2189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4)鄂民申5950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1,414.2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道县自来水责任有限公司等	(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08民初9248号、(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4)陕0114民初593号、(2024)南仲受字1177号、(2024)湘1124民初280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53,106.55
公司	被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4)晋0403民初5599号、(2024)陕01民初39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930.64
公司	被告	未取得判决案件3个	(2024)鄂01民初154号、(2024)鄂01民初2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3.69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邯郸市丛台区农业农村局、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3)冀行终322号、(2024)吉03行终32号、(2024)鄂0502行初24号、(2024)甘0602行初97号、(2021)鄂2827行初16号等	行政诉讼	118,403.3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4)陕0117民初31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89.1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4)皖0104民初916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4,604.23
合计					367,591.8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86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鄂1221民初342号

案号:(2024)鄂1221执1067号

立案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执行人: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4,533,571.915元

(2)执行法院: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鄂1003民初2903号

案号:(2024)鄂1003执1724号

立案时间:2024年09月20日

申请执行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183,795.73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齐力、佛山欣源、陇西索通、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6,076.5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159.91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1,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43,666.59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0,4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277,656.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6.75%;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4,291.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7%。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佛山欣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4	陇西索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5	索通创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5年2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66.5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9.91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佛山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666.5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9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5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CTTP85R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12-22

7.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3,830.10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8,726.22
负债总额	71,153.42	61,726.22
资产净额	44,514.79	42,103.8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97,265.26
净利润	-4,274.25	3,589.09

9.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索通齐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范本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3660361T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7334万元

6.成立时间:2003-08-15

7.经营范围: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1,103.51	152,052.18
流动负债总额	103,345.09	108,858.71
负债总额	117,938.28	124,973.65
资产净额	33,165.23	27,078.5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2,151.50	40,677.83
净利润	-1,313.20	-6,147.70

9.佛山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82
其他	0.18

佛山欣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董志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CFFM49C

5.注册资本: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6.成立时间:2016-08-18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8,238.35	392,618.95
流动负债总额	129,969.60	165,201.33
负债总额	201,376.61	248,724.17
资产净额	136,861.74	143,894.7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08,228.13	256,416.98
净利润	-34.69	7,125.45

9.索通创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索通创新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7KMLE39F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03-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